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东渚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东渚街道办事处的东渚街道动迁小区环境整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渚街道动迁小区环境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98.5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东渚街道动迁小区环境整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3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98.5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文正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